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75號

債 權 人 信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壽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夏欣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原因事實所載餘料費用108,000元為何？並釋明與請求金額113,400元不相符之理由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穿戴式繫帶系列產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影本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